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材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常州大学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室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常州大学）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已经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常州大学）  
（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）

2019年12月27日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常州大学）

##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现中心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推进教学管理改革，提高议事决策水平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中心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并制订本章程。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中心教学工作进行咨询、监督、指导和审议的组织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是从各系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，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7 人组成，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外校专家和企业专家兼任。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常务副主任 1 人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如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可中止聘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

第六条 审议中心整体规划；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（修）订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的建议；指导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内容、培养规格的确定。

第七条 审议中心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并对完善中心各种教学制度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审议实验课程教材和课程建设规划，推荐出版教材和一流课程建设（国家、省和校级），评审优秀教材。

第九条 对中心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，审议中心各种教学改革方案；对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并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；对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进行审议，并负责对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进行评估验收。

第十条 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、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，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，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负责审定中心的实践教学基地、实验室建设规划；对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对中心师资队伍建设和教研活动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。根据议事内容，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，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审定。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，须向主任委员请假，并向召集人报备相关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全体委员会议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相关事项，原则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表决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表决前，由全体到会委员推荐出监票人、计票人，并详细说明表决票的填写方式；表决时，实行一人一票，逐人票决；投票后进行现场计票，当场公布结果。同意票数超过全体会议应到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议决时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凡经全体委员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，需要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需实名向主任委员书面提出，经请示主任委员并征得 1/3 以上委员同意后，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## 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

### 主任委员

储成林

### 副主任委员

朱卫国

### 委员

张洪文 桑海 姚正军 毛杰 崔新安